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现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59,147.71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11,071,317.06
减：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7,033,091.43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2,379,141.67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减：扣减手续费	17,397.68
减：现金管理	-
减：待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	4,900,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62,774,004.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873,332,204.59

说明：1、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包含其产生的利息；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中490.0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5）。

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余额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5150	601,458,598.95	416,091,929.01	416,091,929.01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815	0.00	0.00	0.00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968	0.00	14,032.41	14,032.41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9363	331,228,363.45	51,398,475.59	51,398,475.59	0.00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23921	463,418,863.45	163,225,563.43	163,225,563.43	0.00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07936	478,281,863.45	242,590,111.71	242,590,111.71	0.00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200,000,000.00	1,887.16	1,887.1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2,186.30	2,186.3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36825	100,000,000.00	8,018.98	8,018.98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14,387,689.30	873,332,204.59	873,332,204.59	0.00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645271060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2-091）。

三、2024年1-12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4）。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

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6）。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 12 亿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3 月 1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到期，赎回本金 12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3,932,739.75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51）。

2021 年 1 月 29 日、3 月 3 日、3 月 12 日共计使用 3.7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16）。

上述 3.73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73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8,625,561.64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0）。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4）。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21-065）。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8 日、1 月 20 日，公司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5 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双秀支行 2.5 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6.5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745,068.49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5、2022-006）。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19 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1.2 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 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2 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4,077,733.49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双秀支行 1.3 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3 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3,831,260.27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0 亿元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39.85万元（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2）。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取得的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变更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中场地取得的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直接购买及/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场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4）。

2、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2024年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将“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4、2024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将“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通过旗下新能多多推广快充电池租赁和服务，并通过AI大数据模型对平台用户轨迹数据进行分析，精准规划电池产线的布局，降低建设成本。2024年度，由于部分管理人员对于募投项目具体支出方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未紧密关联的钠离子电池产线建设支出的情形。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核查并按照严格口径判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公司将该部分支出共计490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并将相关支出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在日常持续督导中，已通过培训、面谈、发送邮件等方式，督促提醒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则；尽管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合规意识，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因相关经办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的理解不够到位，导致了上述不规范行为。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事项，公司已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进行了及时整改，主要如下：

1、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开展自查自纠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要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使

用的对账单、银行流水、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凭证单据等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分析，公司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开展自查自纠，核实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金额，同时公司向监管机构汇报不规范事项并及时进行披露。

2、及时归还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

公司及时将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后续会形成更为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标准和规范。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有效的控制流程，准确识别界定募投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和加强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工作，务必做到专款专用，避免再次发生相关不规范事项。

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深化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及学习，加深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将通过培训、发送提示邮件等形式，进一步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则，加深对于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理解。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们认为，国联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联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

规范行为，在保荐机构的敦促和监督下，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相关情形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其他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将督促国联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0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6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无	33,122.84	33,122.84	33,122.84	2,667.23	29,245.24	-3,877.60	88.2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无	47,828.19	47,828.19	47,828.19	2,897.97	24,019.10	-23,809.09	50.2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无	60,145.86	60,145.86	60,145.86	5,280.22	20,625.13	-39,520.73	34.2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无	46,341.89	46,341.89	46,341.89	3,857.89	31,920.98	-14,420.91	68.8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0.00	54,157.15	0.00	100.00				
合计		241,595.93	241,595.93	241,595.93	14,703.31	159,967.60	-81,628.33	6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延期时间如下: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时间较长，项目消防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施工方案需要重新设计、修改，同时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

2、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延期时间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对该募投项目实施难度预估不充分，仓储选址要求的标准较高、项目所需的物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比原计划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综合考虑“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延期时间如下：

（1）大模型技术的冲击，调整研发策略：AI技术特别是生成式AI对各行各业的影响巨大，尤其在客户运营、营销和销售、软件工程和研发等领域，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整合这些新兴技术，确保系统在未来的技术迭代中保持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2）国外算力设备采购受限，国产算力适配工作量增加：当前国际形势下算力设备采购受限。美国对中国的芯片出口限制不断升级，特别是对高性能芯片及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导致国外算力设备采购受限。同时，国内智算中心加速建设，国产算力自主可控成为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国产算力适配的工作量增加，公司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技术适配和优化，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性能达标。

（3）大数据延伸需求涌现，包括数据资产化、合规化等：随着数据资产化和合规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企业必须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交易和资产化管理。例如，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已经公开披露了数据资产入表的金额，显示了数据资产化发展的爆发趋势。因此，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适应这些新要求，确保系统的合规性和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从而在延期中寻求更稳健的发展路径。

（4）资源调配：面对挑战，公司还需综合考虑风险管理策略，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确保项目在延期的同时，能够高

效、有序地推进，包括加强团队协作、引入外部专家咨询、以及适时调整项目计划等。

公司综合考虑“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4、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延期时间如下：

(1) 大模型的爆发，通用型技术平台需求降低，云计算平台需增强智能算力支持：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对云计算平台的智能算力支持提出了更高要求。据最新调研洞察显示，大模型推动云计算产业开启新一轮增长，预计到 2027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将突破万亿美元。在此背景下，通用型技术平台的需求降低，而对特定大模型的智能算力支持需求增加，这要求云计算平台增强其算力和数据处理能力，以适应 AI 大模型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调整研发策略，以确保平台能够满足未来市场对高性能云计算的需求。

(2) 国外智能算力硬件采购受限，高性能云计算平台搭建受限：美国对中国芯片行业的出口管制规则不断加强，特别是对高性能芯片和半导体制造相关物项施加了更为严格的限制。这直接影响了国内企业获取高性能云计算硬件的能力，进而限制了高性能云计算平台的搭建。为了体现对国外智能算力硬件采购限制的审慎应对，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调整供应链，探索国产替代方案，并增强云计算平台的智能算力支持，以确保项目能够适应新的国际环境和技术挑战。

(3) 架构调整，适配国产智能算力，增加搭建平台难度：当前在架构调整和国产智能算力适配方面的挑战，国产算力平台的发展，以及对国产芯片与 AI 模型之间适配问题的解决，突显了国产智能算力在云计算平台搭建中的重要性。这些工作不仅增加了平台搭建的技术难度，也意味着需要更多时间来实现架构的优化和适配，以确保云计算平台能够高效支持未来的智能算力需求。

(4) 资源调配：面对挑战，公司还需综合考虑风险管理策略，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确保项目在延期的同时，能够高效、有序地推进。这包括加强团队协作、引入外部专家咨询、以及适时调整项目计划等。

公司综合考虑“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p> <p>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1）。</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4）。</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